附件3

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2025年盐城市亭湖区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（二）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（三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、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
（四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；

（五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退役后1年内的人员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